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格式的要求进行更正和补充，更正补充后公告全文如下：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10.1485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1%，拟被动强制减持合计12,363.66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3.9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通知函》，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质押《违约情况告之函》，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现将具体减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名称：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0,881.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6.25%；
- 3、减持原因：2016年11月22日，帝奥控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5,504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5月31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至2018年5月31日到期后，帝奥控股未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构成违约，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5、减持数量：不超过5,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1.76%；

6、减持方式及时间：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未明确减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进飞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0,604.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6.16%；

3、减持原因：2017年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将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859.664万股进行质押担保，质押回购到期日为2019年1月24日。由于股价的波动，至2018年8月8日，王进飞先生未按照原签定的业务协议约定进行补仓，构成违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可能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

4、股份来源：定向增发取得的股份；

5、减持数量：不超过6,859.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2.19%；

6、减持方式及时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明确减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减持方式及时间等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2、帝奥控股及王进飞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0.1485亿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32.41%，其中累计共质押10.016亿，占公司总股份31.9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8.69%。帝奥控股质押给平安证券5,504万股及王进飞先生质押给天风证券6,859.664万股，在未来相关法规约定期限内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若上述两笔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通知函》；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质押《违约情况告之函》。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